

(上接A13版)

营业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出具了相应承诺,但不等于对公司未来盈利做出保证。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及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佳禾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

2、本人在作为佳禾食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佳禾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

3、在本人作为佳禾食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佳禾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则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直接控制或其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方式从事与佳禾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已有与佳禾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本人将积极促成该经营业务由佳禾食品或其控股子公司通过收购或受托经营等方式集中到佳禾食品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该经营业务对外转让或直接终止经营业务。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任何不正当利益,如因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佳禾食品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尽量减少与佳禾食品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与佳禾食品就相同关联交易所作出的任何约定和安排不得妨碍佳禾食品为其自身利益,在相同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交易。

2、本人承诺以佳禾食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任何不正当利益,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佳禾食品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不占用公司资金事宜,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佳禾股份(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占用佳禾股份的资金、资产,不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侵占佳禾股份的资金、资产。

2、本人承诺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佳禾股份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九)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股东不存在如下情形:(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

(十)上市有关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

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公司未履行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职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公司未履行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职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公司未履行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职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接A13版)

(2)如因上交所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配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申购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承销商联系。

(3)初步询价阶段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前三个交易日连续发布《投资者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网上路演及网上网下申购期间连续发布三周,具体安排另行公告;

(4)上述日即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一)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满足的条件

投资者应以股票账户为单位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在2021年4月13日(T-5)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并办理网上网下申购用户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拟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基础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存在受到处罚与证券发行和配售业务无关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专业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同风控制度。

4.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20个交易日(即2021年4月12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36,000万元(含)以上。

5.网下投资者承诺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含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发行股票的对冲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4月13日(T-5)12:00前完成备案,并能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图等)。

7.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须在2021年4月13日(T-5)12:00前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并能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图等)。

8.配售对象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对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9.监管部门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10.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

(1)发行人及其董事、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3)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类似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通过配售对象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5)按照《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以下简称“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6)(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完整工商登记资料,如提供投资者实际控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配合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及验证文件的提交方式

1.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的以下类型配售对象无需申请可参与本次网下询价: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

(2)依据《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

(3)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

(4)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

(5)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证券投资账户

2.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证券投资账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应于2021年4月13日(T-5)12:00前在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填写并提交相关资格申报材料。系统提交方式如下:

第一步:投资者登录核查系统(http://ipod.dtwz.com.cn:18000/),或通过访问东吴证券www.dtwz.com.cn—我们做的一企金融—IPO,点击网页的“东吴证券IPO网下

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或不领取相应薪酬(如有);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职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7)若本人未履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公开承诺事项,直接导致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公司有权利减本人所获分配利润或投资收益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2.滚存利润分配计划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如下: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明确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分红条款,公司对上市后三年的股利分配进行了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制定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若有)的意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2.制定现金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盈利情况、发展战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环境融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细化利润分配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若有)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适当且必要的调整。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可以根据内外环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股东分红规划的修订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描述修改的原因。公司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可采用通过公开征集意见或召开论证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中小股东就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

4、上市三年后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如公司每年在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适用本款规定。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包括: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除年度股利分配外,公司可以根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2)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提出并实施超出规定的股利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股利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应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行业与市场风险

1、市场需求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植脂末、咖啡及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咖啡等作为奶茶、咖啡、烘焙及饼干等食品饮料的重要原料,其业务的增减受下游行业的影响较大。若宏观经济或消费偏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消费者对奶茶、咖啡、烘焙及饼干食品的消费需求严重下降,则下游的食品工业客户及餐饮连锁客户将会减少对植脂末、咖啡及其他固体饮料产品的购买量,进而影响到公司产品的销售。因此,公司存在市场需求下降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中国食品报的数据统计,2018年公司植脂末产品销售规模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为14.33%,在出口市场占有率为26.85%。公司该业务已在行业中获得了较强的竞争优势。植脂末产品的市场竞争主要体现在企业能持续保持产品品质及技术优势并适时推出快速响应市场风味需求的高性价比新产品。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品质及技术优势,并及时根据市场需求提升生产能力,植脂末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有可能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得益于持续增长的咖啡市场需求,以及公司已形成的稳定的咖啡生产能力和独特的生产工艺,公司在速溶咖啡产品业务的市场竞争中已处于相对有利地位。目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在规模及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如果未来公司技术水平、产品品质、服务能力、品牌影响力等不能持续提升,则给公司咖啡业务的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食品安全风险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事关民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近年来,食品安全问题日益受到国家和消费者的重视,食品饮料行业的监管日益趋严,社会舆论关注到食品安全问题的监督和报道不断深入。公司所处食品饮料行业,公司产品主要为植脂末、咖啡及其他固体饮料,与消费者的身体健康直接相关,虽然公司历来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建立了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且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但如果公司因质量控制出现疏漏或疏观而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有可能产生食品安全风险甚至导致食品安全事故,从而严重影响公司的信誉及持续盈利能力。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公司生产的原材料成本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1.83%、90.30%、88.88%和87.26%,占比较高,该等原材料主要包括葡萄糖果浆、玉米淀粉、食用植物油、奶粉、咖啡豆等,若未来上述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较大波动,而公司的植脂末、咖啡等产品销售价格不能同步调整,公司可能会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及商业秘密失窃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研发和自主创新,并在此基础上拥有了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及商业秘密,特别是在植脂末、咖啡等产品领域形成了独特工艺及先进工艺,成为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商业秘密泄密事项,虽然该事项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已将各项事项发生后,已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和相关生产,切实保护自身知识产权,并细化了各部门保密职责,后续不会再出现技术失密事件,但是,公司仍存在若相关保密制度和措施不能得到有效执行,而导致核心技术及商业秘密失窃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36,772.30万元、159,545.50万元、183,645.01万元和126,354.05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8,738.66万元、24,410.84万元、25,621.43万元和12,837.11万元,整体保持良好的经营业绩。但由于公司业绩受植脂末、咖啡及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市场需求情况以及主要原材料价格和各项成本等因素直接影响,未来若出现下游消费市场消费需求或下降,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产品价格下降,原材料及人工成本上涨,则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可能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6,340.96万元、16,907.38万元、20,148.51万元和20,582.06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95%、10.60%、10.97%和12.22%(年化),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0,582.06	20,148.51	16,907.38	16,340.96
营业收入	126,354.05	183,645.01	159,545.50	136,772.30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2.22%	10.97%	10.60%	11.95%

注:为增强可比性,2020年9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系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系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账款的比重均在90%以上。公司应收账款回笼情况良好,报告期内累计核销的应收账款仅为15.20万元。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存在相应增加的可能,虽然公司建立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客户信用评级制度,但如果社会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客户经营不善、回款难度执行不彻底等情形出现从而导致大额应收账款不能如期收回,公司将存在资金压力增大或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3、毛利率下降风险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将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低至高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以申购平台显示的申购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上述排序原则和排序结果,剔除申购对象中最高价格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金额的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低于网下申购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公告》中披露每位网下投资者的详细报价情况,有效报价和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发行价格的市盈率及其计算方式,网下网上的发行方式和发行数量,回拨机制,中止发行安排,申购款和新股发行的确定数量。

五、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4,001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不超过40,001万股。

六、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仅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拟有效报价对象参与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录入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4月20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拟有效报价对象填写申购资金,获得初步有效申购数量(T+2日缴纳认购款)。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T日)9:30—11:30、13:00—15:00。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可在2021年4月20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1,000股,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的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2021年4月19日(T-1日)的《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市值按截至其2021年4月16日(含T-2)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同时用于于2021年4月20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时,申购持有的市值应合并(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七、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4月2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1年4月2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1.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在网上、网下同时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则不超过100倍(含)的,网下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则从网下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则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二)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后的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提前中止发行措施。

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按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将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的网上中签率,并于2021年4月21日(T+1日)在《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八、网下申购原则及方式

T日申购结束后,进行有效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即为有效配售对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完成回拨机制后,将有效配售对象进行分类,然后按照以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一)投资者分类

主承销商在已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中进行分类:第一类为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依据《